

附件2

违法建设行为申报表(单位)

编号：

单 位	名称				法定代表人			
	联系人				电话			
	地址							
房屋 基本 情况	土地 证号		房产证 号(商品 房预售 合同)		有无 违法 建设 行为	有 ()		
						无 ()		
违法建设地址								
违法建设情形		项目名称	结构	违法 占地 面积 (m ²)	违法 建筑 面积 (m ²)	建设 时间	用途	
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								
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,特别是违反建筑间距、建筑退让等技术规范、标准或者规划条件确定的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								
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								
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								
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、厂场、公园、绿地、河湖水面、公交站场、燃气设施、供热设施、给水排水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进行建设的								
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,擅自填堵、蓬盖河道及沿河进行建设的								
占用、堵塞,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进行建设的								
城乡结合部、公路铁路沿线、风景名胜区、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内的违法建设								
其他								
申报单位意见		()自行拆除,恢复原状						
		()自愿履行违法建设整改内容,接受行政处罚						
		()其他意见						
申报单位 (章)		主要负责人:				年	月	日

违法建设行为申报表填表说明(单位)

1. 申报单位，是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登记的单位。
2. 有多处违法建设的， 一处一表，每处违法建设填写一份。
3. “房产证号(商品房预售合同)”，有房产证号或合同号的据实填写，没有房产证和合同的，填“无”。
4. “违法建设地址”，是指违法建设行为所在地的具体位置。
5. “项目名称”，是指住宅、商品房、写字楼、车间、厂房、仓库或其他项目名称等。
6. 结构、面积、用途等如实填写。
7. 违法建设地址，须标明违法建筑物所在地的详细地址。
8. “申报单位意见”，由申报单位根据单位意见选择或填写，单位的选择仅供参考。最终处理意见由县领导小组研究确定。
9. 小产权房一律填写在违法建设情形中的其他类别中，项目名称、违法占地、违法建设面积等分类需全部填写清楚。